**赤石桥乡2023年度行政检查**

**工 作 计 划**

为进一步深化赤石桥乡行政执法规范建设，根据《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》、县委县政府相关规定，现就做好全乡行政检查工作制定以下计划：

1. 明确执法事项

1、文明接听举报电话，填写举报记录表。对于不愿意留下姓名或要求保密的应当在《举报记录表》中注明。

2、接到举报后迅速处置，及时到现场。

3、执法过程中保证两人以上参与执法并亮出执法证。

4、调查取证阶段执法人员执法过程中佩戴执法记录仪并全程开启，并做好笔录。

5、执法过程中，执法人员应执法态度文明，程序规范。文明用语、微笑执法；解读法规，有理有据；有统一制服的，必须着统一制服。

1. 明确执法方式

赤石桥乡综合行政执法队采取群众举报和“四不两直”的方式对赤石桥乡辖区范围内企业、餐饮门店等进行突击检查，并开展日常巡查工作。

1. 明确执法主体

赤石桥乡综合行政执法队人员配备共19人，其中行政人数11人、事业人数3人。乡综合行政执法队下设3个分队，执法一分队执法领域为农业农村、市场领域；执法二分队执法领域为应急管理领域；执法保障队负责日常执法保障工作。

1. 明确执法完成时限

接到群众举报后，赤石桥乡综合行政执法队应在20分钟内做出反应前往举报门店所在地，并立即开展行政执法工作，当场下发行政检查通知书。下发行政检查通知书即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将行政检查结果告知书下发到相对应的门店手中，15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检查。

赤石桥乡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30日